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在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000,000股。按該通函所述，鑒於耀勝於商業運營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耀勝及其緊密聯繫人（彼等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7%）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權利的股份總數為384,000,00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在該通函中，沒有其他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 商業運營服務總協議；(ii) 商業運營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 年度上限；及(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a) 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115,582,977 (99.99%)	35 (0.01%)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薛軍博士及朱霖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